

114 年各級漁會改選工作計畫

壹、前言

全國各級漁會 110 年當選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選任人員之任期即將屆滿，爰依據漁會法及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各級漁會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為期改選工作程序一致及進度之執行順利，特訂定本工作計畫，俾憑遵循。

貳、改選準備事項

一、訂定改選基準日：

依據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6 條規定：「漁會選任人員任期屆滿之改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以下簡稱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及改選計畫。」，為期本項工作順利完成，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漁會代表研商，並參酌上屆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特訂定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投票日為 114 年 3 月 22 日，據以研訂各項選務工作進度及流程。

二、成立漁會法規檢討工作小組：

- （一）由農業部漁業署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漁會等具漁會改選實務的工作人員，成立漁會法規檢討工作小組，針對漁會法、漁會法施行細則、漁會選舉罷免辦法、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等相關法規及解釋令予以檢討彙整。

(二) 前述法規及有關解釋令整理後彙集編印成冊，分送主管機關、各級漁會及有關機關，作為改選工作執行之依據。

三、編訂 114 年各級漁會改選實務手冊：

由農業部漁業署依據各項選務作業需要，邀集各級主管機關及漁會輔導人員代表共同研討，訂定各項改選實務應注意事項，並彙整編印改選實務手冊，以供相關人員參考。

四、評定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

(一) 各級漁會主管機關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

(二) 依據 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度各級漁會考核分數，作為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評列基礎。

五、成立改選作業相關小組：

(一) 成立漁會改選工作督導小組：

由農業部漁業署成立漁會改選工作督導小組，指派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農業部相關機關等共同派員組成，俾於漁會改選期間，督導各級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及改選計畫，指導監督漁會辦理改選選務工作，解決改選作業執行上之疑義、安定金融秩序與端正選風等，提供解決對策，以利漁會改選順利完成。

(二) 成立漁會總幹事資格審查評定小組：

農業部漁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7 條規定，組成審查評定小組，其成員 7 人至 9 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分別就漁政、金融（財政）、

戶政、教育、警政、法制等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以辦理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資格審查及品德操守與工作表現之成績評定。審查評定小組會議，應邀請政風人員列席，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且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三) 成立漁會總幹事遴選小組：

農業部漁業署依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8 條規定，成立各級漁會總幹事遴選小組，其成員 7 人至 9 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辦理各級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遴選面談作業。

參、改選作業講習

- 一、農業部漁業署指導辦理全國級改選作業研討會，其計畫綱要詳如附件一。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改選作業研討會，其計畫綱要詳如附件二。

肆、輔導改選工作之實施

一、公告選舉人名冊：

區漁會應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公告選舉人名冊，並接受申請更正確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核定候選人應選名額：

主管機關應依漁會法第 16 條、第 20 條與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第 33 條規定，於區漁會選舉人名冊備查後，核定轄內漁會會員代表及出席上級漁會會員代

表應選名額。

三、各級漁會辦理各種選舉公告並受理候選人登記。

四、各級漁會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

各級主管機關輔導各級漁會，依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5 條規定組成漁會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指導監督各漁會在限期內完成審查工作，並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並書面通知候選人。

五、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改選：

區漁會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應依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8 條、第 18 條及本工作計畫進度，以 114 年 3 月 22 日為投票日，於同一天辦理。

六、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會員代表：

各區漁會應於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選出會員代表，確定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會員代表候選人名單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依法選舉各該漁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之會員代表，並依本工作計畫進度完成。

七、召開理事、監事會選舉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

各級漁會依法召開理事、監事會議，選舉理事長、常務監事，並依漁會法第 26 條規定聘任總幹事。

八、改選期間加強端正選風及維持漁會正常運作：

(一) 端正選風方面：改選期間除將本工作計畫及流程，送請法務部協助辦理外，並請各主管機關將轄內各級漁會改選背景、相關資料逕送各檢調單位配合辦理。

(二) 維持漁會正常運作方面：為穩定漁會信用部正常運

作，防止特殊情事發生，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辦理外，並請各主管機關基層金融危機處理小組配合辦理。

伍、預定實施進度

一、以 114 年 3 月 22 日為各區漁會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推算，各級漁會改選工作預定進度表

(一) 區漁會部分：

序號	工作項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辦理機關 (單位)	備註
1	辦理全國改選作業研討會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二)	全國漁會、 農訓協會	農業部漁業署輔導辦理
2	辦理直轄市、縣(市)工作研討會		114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五)	直轄市、縣 (市)政府	
3	公告選舉人名冊並公開陳列，接受申請更正	114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114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三)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 12 條
4	更正選舉人名冊，更正結果通知申請人		114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五)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 12 條
5	確定選舉人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及送上級漁會		114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五)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 12 條
6	核定區漁會會員代表名額		114 年 2 月 12 日 (星期三)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
7	公告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事宜	114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五)	114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五)	區漁會	
8	受理漁民小組選舉候選人登記	114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	114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五)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 13 條
9	漁民小組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對審查不合格者書面通知其本人	114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五)	114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四)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 16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
10	漁民小組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複審完成，抽籤造名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		114 年 3 月 7 日 (星期五)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 16 條

序號	工作項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辦理機關 (單位)	備註
	知候選人				
11	核定全國漁會會員代表名額		114年2月25日 (星期二)	農業部漁業署	漁會法施行細則第15條
12	公告理、監事及出席全國漁會代表候選人登記事宜	114年2月27日 (星期四)	114年3月7日 (星期五)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3條
13	受理理、監事及出席全國漁會代表候選人登記	114年3月3日 (星期一)	114年3月7日 (星期五)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3條
14	完成理、監事及出席全國漁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對審查不合格者書面通知其本人		114年3月13日 (星期四)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6條
15	理、監事及出席全國漁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複審完成，抽籤造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候選人		114年3月21日 (星期五)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6條
16	公告漁民小組選舉種類、時間、地點、應選出名額，並以書面通知選舉人；公告候選人名冊，並書面通知候選人		114年3月14日 (星期五)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17	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		114年3月22日 (星期六)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6條
18	漁民小組選舉結果如有異議，應當場向指導員申請核辦，事後提出不予受理，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復	114年3月22日 (星期六)	114年4月7日 (星期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會選罷辦法第31條
19	漁民小組選舉當選人簡歷冊報主管機關備案		114年3月28日 (星期五)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32條
20	1. 通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2. 公告理、監事及出席全國漁會代表候選人名冊，並書面		114年3月28日 (星期五)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6條、第10條

序號	工作項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辦理機關 (單位)	備註
	通知候選人				
21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選舉理、監事及出席 全國漁會代表		114年4月7日 (星期一)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 法第35條
22	通知召開理、監事會		114年4月8日 (星期二)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 法第10條
23	理、監事及出席全國 漁會代表當選人簡歷 冊及候補理監事名冊 報主管機關備案及副 知全國漁會		114年4月14日 (星期一)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 法第32條
24	召開理、監事會議， 互選理事長、常務監 事並聘任總幹事		114年4月16日 (星期三)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 法第36條
25	理事長、常務監事當 選人簡歷冊報主管機 關備案及副知全國漁 會		114年4月22日 (星期二)	區漁會	漁會選罷辦 法第32條
26	辦理理、監事、會員 代表、漁民小組組長 (副組長)業務講習		114年5月29日 (星期四)	區漁會	縣(市)政 府輔導辦理
27	辦理各級漁會理事 長、常務監事及總幹 事業務講習		114年6月30日 (星期一)	農訓協會	農業部漁業 署輔導辦理

(二) 全國漁會部分：

序號	工作項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辦理機關 (單位)	備註
1	公告全國漁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	114年3月21日 (星期五)	114年3月28日 (星期五)	全國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3條
2	受理全國漁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	114年3月24日 (星期一)	114年3月28日 (星期五)	全國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3條
3	全國漁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對審查不合格者書面通知其本人	114年3月28日 (星期五)	114年4月7日 (星期一)	全國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6條；農業部漁業署輔導
4	全國漁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複審完成，抽籤造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候選人	114年4月7日 (星期一)	114年4月11日 (星期五)		漁會選罷辦法第16條
5	公告全國漁會理、監事候選人名冊並通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14年4月17日 (星期四)	全國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6	召開全國漁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		114年4月25日 (星期五)	全國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35條
7	通知召開理、監事會議		114年4月25日 (星期五)	全國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10條
8	編造全國漁會理、監事當選人簡歷冊報備		114年5月1日 (星期四)		漁會選罷辦法第32條
9	召開理、監事會議，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		114年5月5日 (星期一)	全國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36條
10	理事長、常務監事當選人簡歷冊報主管機關備案		114年5月12日 (星期一)	全國漁會	漁會選罷辦法第32條

二、114年各級漁會改選總幹事候聘人遴選工作預定進度表

序號	工作項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辦理機關 (單位)	備註
1	核定公告現任漁會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		113年10月31日 (星期四)	農業部漁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12條
2	公告各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113年11月11日 (星期一)	113年11月29日 (星期五)	農業部漁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
3	受理各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113年11月25日 (星期一)	113年11月29日 (星期五)	農業部漁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5條
4	各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審查，不符規定者通知其本人	113年11月29日 (星期五)	113年12月26日 (星期四)	農業部漁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7條
5	各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審查復審完成		114年1月10日 (星期五)	農業部漁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7條
6	辦理准予登記總幹事候聘人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成績評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具名冊報農業部漁業署		114年1月20日 (星期一)	農業部漁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7條
7	各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面談遴選，不合格者通知其本人		114年2月21日 (星期五)	農業部漁業署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9條
8	完成各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遴選異議復審		114年3月10日 (星期一)	農業部漁業署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9條
9	造具總幹事遴選合格人員名冊，送受理登記機關		114年3月18日 (星期二)	農業部漁業署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9條
10	送受理登記機關將總幹事遴選合格人員名冊，轉各漁會辦理聘任		114年3月21日 (星期五)	農業部漁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9條

附件一

114 年全國各級漁會屆次改選作業研討會綱要

一、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二、指導機關：農業部漁業署

三、參加研討會人員：

農業部漁業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行政部門各級主管等相關人員、漁業科（農漁會輔導科、漁管所）長及承辦人員、各級漁會總幹事、會務部主任及辦理漁會改選業務相關人員等，時間 2 天 1 夜，預定訓練 150 人。

四、研討會日期：預定於 113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

五、研討會地點：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六、研討項目：

- （一）漁會改選工作計畫及進度流程說明。
- （二）漁會選舉相關法規及解釋說明。
- （三）漁會選舉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說明。
- （四）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及資格審查說明。
- （五）漁會法定會議實務說明。
- （六）投（開）票程序實務。
- （七）聯徵資料判讀。
- （八）性別平等相關法制及身心障礙權益說明。
- （九）綜合討論。

附件二

114 年漁會屆次改選直轄市、縣（市）改選作業研討會綱要

一、執行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指導機關：農業部漁業署

三、參加研討會人員：

直轄市、縣（市）轄內各區漁會總幹事、會務主任、選務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之指導員、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改選有關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擔任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人員、各投（開）票所監票、發票、唱票與記票人員，及其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應參加人員。

四、研討會日期：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決定，預定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辦理完成。

五、研討會地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決定。

六、研討項目：

（一）就漁會選舉相關法規及解釋說明，並將各級漁會改選工作研討會商定事項及直轄市、縣（市）有關改選工作進度繪製流程圖予以說明。

（二）漁會選舉罷免辦法所規定投（開）票所有關事宜及應行注意事項。

（三）漁會選舉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說明。